

附件 1:

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1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1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汝水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与管理，汝水森林公园养护管理主要包括土、肥，植物的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及自然灾害防治。

(二) 负责汝水森林公园内建筑、道路、水电管网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三) 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聘用人员日常管理，组织好每月对聘用人员的绩效考评。

二、基本情况

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本级编制人数 9 个，其中：事业补助 9 人；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事业补助在职 9 人，聘用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为 305.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351 万元减少了 4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36 万元，较 2020 年初安排的 246.14 万元增加了 20.22 万元；

上年一般财政预算结转(结余)收入安排的 39.11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结转(结余)收入的 104.86 万元减少了 65.7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305.4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69.14 万元增加了 5.22 万元，；项目支出 23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281.36 万元减少了 50.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的 7.92 万元增加 0.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的 343.08 万元减少了 45.6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74.36 万元；项目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9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其他支出 44.11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266.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246.14 万元增加了 20.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8.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74.3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69.14 万元增加 5.22 万元；项目支出 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177 万元增加 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安排的 0 万元一致，主要原因是：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属于差额补助单位，没有安排公用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计算，即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部门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

(八) 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项目情况说明 管护经费

1) 项目概述：汝水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与管理，汝水森林公园养护管理主要包括土、肥，植物的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及自然灾害防治等方面，力求给游客营造一个舒适的游览环境。

2) 立项依据：维持机构工作需要与日常运转

3) 实施主体：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

4) 实施方案：加强日常绿化与管护，力求给游客创造舒适、良好的游园环境，使汝水森林公园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5) 实施周期：2020.01.1-2020.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17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给游客营造一个舒适的游览环境。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需安排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抚州市汝水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但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事业机构：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